

关于上海协东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裁定受理上海协东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8月26日指定上海华鸿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协东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顾志良；联系电话：1356464727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路99号（上海滩国际大厦）22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9月5日